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應研究及服務需要，聘任（姓名）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專案_____（研究人員職級），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聘任期間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二、每週在校天數及工作內容：每週需在校五天，負責下列工作：（研究指標、辦理計畫、兼辦或委任職務應予分別敘明）：

（一）……。

（二）……。

（三）……。

三、報酬：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，核支本薪_____薪額。（實支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，乙方依法令規定及約定應提撥之稅費，甲方得自實支數額中扣取及代繳）。

四、聘任期間內，乙方兼任甲方之教學工作，屬約定工作範圍內者，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，甲方另行委任乙方辦理第二點所列以外主管職務，由甲方比照專任研究人員兼任主管職務標準及支給規定，另行支給委任工作費用。

五、差假：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保險：乙方若符合「勞工保險條例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之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於到職時，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；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，應辦理退保，甲方並按月依規定扣繳保險費。

七、退休：依勞工退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。不得依勞工退休條例提繳者，始得比照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提撥離職儲金。

八、到職及離職：

（一）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，除依甲方規定展延外，逾期未到職者，視同不應聘，本契約書自動失效。聘期屆滿，乙方如未獲續期契約，即須離職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（三）乙方離職時，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、業務，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。如因違約、不按規定辦理移交、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如有涉及財產、經費事項時，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。

（四）乙方於聘任期間，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；離職時，應依規定辦妥離

職手續後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
九、晉級：乙方服務滿一學年應辦理研究及服務之考評，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。研究、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，晉薪一級，七十九分以下者，不晉薪。

十、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；乙方經甲方同意在約定工作以外兼課者，校內、外合計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

十一、有關乙方著作或研究成果抄襲之懲處，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其他可享之權益：

(一) 服務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。

(二)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（不含生日禮卷，計畫支應經費人員依本校計畫人員規定辦理）。

(三)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、體育場館、游泳池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。

(四)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。

十三、其他應盡之義務：

(一)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。

(二) 就乙方受甲方委任之職務，應遵守職務所涉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行政中立法」等法令規定。

十四、乙方於執行研究、服務、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乙方發現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十五、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。

十六、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，有甲方「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終止契約、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情事時，悉依甲方「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終止契約、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。

十七、乙方確保接受聘任前無以下情事；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，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：

(一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(二) 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
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：

(一)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。

(二)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

(三)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徒刑之宣告，在監所執行中。

十八、乙方同意甲方得依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十九、乙方如有十八及十九點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甲方辦理通報後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二十、甲方「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為本契約附件，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甲方「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契約書一式四份，由甲方收執三份、乙方收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地址：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代表人：校長○○○

乙方：
地址：
身分證字號： 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)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